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

晋文旅发〔2024〕25号

##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财政局，省图书馆、省文化馆：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着眼我省工作大局，聚焦人民美好生活向往，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任务落实。

附件：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财政厅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繁荣群众文艺创作，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加快构建具有山西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和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实现优质文艺资源下沉和全社会资源激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为新时代文化强省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 （一）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坚持正确导向，推动品质发展。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强化政治引领，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

制，举办全省性群众文化展演活动。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群众文化品牌活动打造，培育形成地方特色的群众文化品牌活动。

### **(二) 服务群众，突出惠民**

坚持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发掘弘扬根植于本土的群众文化资源，尊重群众主体地位，激发群众参与文化建设自觉，培育文艺技能，享受文化生活，激发文化热情，提升文化素养。

### **(三) 示范带动，创新驱动**

发挥国家“群星奖”示范引领作用，瞄准全国性群众文化活动精准发力，培育我省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引领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协同推进。

### **(四) 强化管理，提升品质**

规范运行程序，加强绩效跟踪，提高覆盖面和实效性，不断健全完善机制体制，进一步推动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

## **三、实施内容**

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即实施“四个一批”：紧扣全国“群星奖”设置机制和评奖规则，打造 20 项省级示范性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以县域为单位，县乡村为主阵地，打造一批高品质的群众文艺小分队、培育一批高水平的乡土文化能人艺人、选拔一批有广泛影响力的乡村文化带头人，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文化服务。

## **四、工作任务及资格条件**

## **(一) 群众文化品牌活动**

每年在全省范围内优选 20 项省级示范性群众文化品牌活动，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扶持开展基层群众文化惠民活动。

应具备的条件：

1.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群众文艺特色，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

2. 着眼文化和旅游部群众文化活动工作安排部署，在全国群众文化大舞台展示我省群众文化队伍建设成果、彰显群众文化活动开展成效。

3. 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活动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示范性、引领性。

4. 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形式新颖，群众参与度高。

5. 面向基层，服务群众，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高，深受群众喜爱。

## **(二) 群众文艺小分队**

以县域为单位，每年打造 500 支高品质的群众文艺小分队，常年活跃在县域阵地，传承当地优秀传统文化，服务基层群众，并带动当地群众广泛参与。

应具备的条件：

1.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讴歌、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有较强服务群众意识，自觉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3. 能常年深入乡村开展活动，具备一定的“采、创、送、种”能力。
4. 所演创作品和节目，内容导向正确、积极向上，弘扬优秀文化，展示新时代、新气象、新风尚，积极传播正能量。
5. 具有相对固定的队伍和较为稳定的团队人员组成。

### **(三) 乡土文化能人艺人**

以县域为单位，每年培育 2000 名有技艺、有专长的乡土文化能人艺人，开展传统文化传播、技艺传承等工作。

应具备的条件：

1.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具有一定的技艺专长，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知名度和带动作用。
3. 长期坚守群众文艺工作岗位（不少于 3 年），热爱群众文艺工作，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
4. 能倾心传授技艺，有传承稳定的弟子或队伍。

### **(四) 乡村文化带头人**

以县域为单位，从乡镇（街道）、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中每年选拔 1500 名文化带头人（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培育基层文化阵地管理者和队伍骨干。

应具备的条件：

1.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先进文化，自觉抵制庸俗、低俗、媚俗文化和不良风气。

3. 会组织、善管理，组织协调能力强，热爱群众文化事业，长期致力于基层文化工作。

4. 擅长发动群众，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号召力，有组织开展文化活动的能力和管理队伍的能力。

## 五、实施步骤

### （一）组织申报

1. 山西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四个一批”项目采取提前一年申报制。每年 10 月 30 日前，省文旅厅下达“四个一批”项目申报要求，采取分类、逐级申报的方式组织开展下一年度项目申报。

2. 省级示范性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由省直单位、市县文旅部门择优报送。

3. 群众文艺小分队、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乡村文化带头人由县（区）文旅局择优申报，每年申报时要按照队伍和人员工作开展优劣情况进行适度调整。市文旅局汇总评议产生推荐名单，经市文旅局公示后，报省文旅厅备案。原则上群众文艺小分队不能连续获评 3 年，行政、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能申报为乡土文化能人艺人、乡村文化带头人。

### （二）明确任务

省文旅厅结合各市文旅局申报情况，确定年度工作任务，于 3 月底前下达各市文旅局。

### （三）年终评价

每年 2 月底前各市文旅局要对上年度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开

展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评价报告上报省文旅厅，作为下一年度项目及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省文旅厅将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省财政等有关部门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文旅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文化惠民系列活动的组织领导，及时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断加强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确保责任落实、措施落实、监管落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活动开展意识形态安全等全方位全过程安全。

### **(二) 明确职责分工**

省文旅厅负责拟定全省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实施方案，部署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提出省级资金分配意见和年度绩效目标。省财政厅根据省文旅厅提交的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资金分配意见和绩效目标，及时下达资金并批复绩效目标。市县(区)文旅部门、有关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方案，积极实施文化惠民系列活动，严格标准条件，严把各项目申报、评选、推荐关，做好项目绩效自评等有关工作。市县(区)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及自有财力资金，支持文旅部门开展群众文化惠民系列活动。

### **(三) 项目实施数字化管理**

省图书馆、省文化馆要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作用，抓好文化惠民系列活动项目信息化、数字化工作，统筹文化惠民系

系列活动“线上”“线下”服务，实施项目动态监管，推进文化惠民系列活动项目在不同平台之间互通互联。市县（区）文旅局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与上级平台互开端口、互联互通，推动服务项目“线上”“线下”推广，共享文化惠民系列活动数字资源，做好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各项目信息化、数字化工作。

#### **（四）加强监督检查**

文化惠民系列活动不断健全绩效监督机制，严格申报条件，优胜劣汰。自觉接受群众和纪检、审计等相关部门监督。

本方案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 附件：1. 山西省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申报表  
2. 山西省群众文艺小分队申报表  
3. 山西省乡土文化能人艺人申报表  
4. 山西省乡村文化带头人申报表  
5. 山西省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申报汇总表  
6. 山西省群众文艺小分队申报汇总表  
7. 山西省乡土文化能人艺人申报汇总表  
8. 山西省乡村文化带头人申报汇总表  
9. 山西省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绩效评价表  
10. 山西省群众文艺小分队绩效评价表  
11. 山西省乡土文化能人艺人绩效评价表  
12. 山西省乡村文化带头人绩效评价表

附件 1

## 山西省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申报表

(市县级使用)

品牌活动名称	
申报理由	
县级文旅行政 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文旅行政 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西省群众文艺小分队申报表**  
**(市县级使用)**

文艺小分队名称			
所属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组建时间			
队伍人数及构成情况			
县级文旅行政部门 推荐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市级文旅行政部门 审核意见	( 盖章 )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西省乡土文化能人艺人申报表**  
**(市县级使用)**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文艺专长
身份证号	单位及职务 (或居住地)		
通讯地址			
传授弟子及队伍情况			
县级文旅行政部門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文旅行政部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山西省乡村文化带头人申报表**  
**(市县级使用)**

姓名		性别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文艺专长	
身份证号				单位及职务			
本人在繁荣基层群众文化生活、 文化扶贫、文化产业致富等方面 简要事迹							
县级文旅行政部 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文旅行政部 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山西省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申报汇总表

(省级使用)

\_\_\_\_\_市文旅局(盖章)

市局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序号	品牌名称	品牌类型	承办单位	活动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

## 山西省群众文艺小分队申报汇总表

(省级使用)

\_\_\_\_\_市文旅局(盖章)

市局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序号	文艺小分队名称	文艺类型	小分队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 山西省乡土文化能人艺人申报汇总表

(省级使用)

\_\_\_\_\_市文旅局(盖章)

市局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所在地(XX市、XX县、XX乡、XX村)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文艺专长	联系电话

附件 8

## 山西省乡村文化带头人申报汇总表

(省级使用)

\_\_\_\_\_市文旅局(盖章)

市局负责人签字:

承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所在地(XX市、XX县、XX乡、XX村)	民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文艺专长	联系电话

附件 9

## 山西省群众文化品牌活动绩效评价表

(省市县三级使用)

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政治条件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群众文艺特色，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	10
内容形式	群众文化品牌活动有较强的示范性、引领性。	10
	品牌活动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10
	品牌活动形式和内容上能体现地域特色。	10
组织管理	品牌活动组织有力，在当地有较高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与参赛队伍沟通交流充分。	10
	品牌活动有可行的工作计划、方案，安全预案等。	10
	承办单位参与县级以上群众文化系列活动不少于2次。	10
品牌创新	通过传统媒体、网络直播、自媒体等手段扩大品牌活动传播宣传。	10
	品牌活动内容、形式上有创新。	10
社会效益	全年惠及基层群众人数（现场观众、网络观众等）不少于20000人次。	10
	合计	100

附件 10

**山西省群众文艺小分队绩效评价表**  
(省市县三级使用)

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政治条件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讴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10
队伍特长	能够深入基层一线常态化、长效化开展活动，具备一定的“采、创、送、种”能力。	10
	文艺专长突出，具有自身特色。	10
组织管理	具有相对固定的队伍和较为稳定的团队人员组成。	10
	有全年或分季度、月活动计划方案。	5
	有完整的活动台账、活动图片、视频等资料。	10
	队员作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管理员或志愿者，参与日常维护、开放保障等工作。	5
活动开展	所演创作品和节目，内容导向正确、积极向上，弘扬优秀文化，展示新时代、新气象、新风尚，积极传播正能量。	5
	全年利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开展活动次数不少于 12 次。	10
	每年开展走村送文化活动不少于 30 场，每场活动有一定数量的节目和观众规模。	15
	坚持在传统节日、国家重要纪念日期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5
辅导培训	每年接受文化馆（站）文化专员辅导培训不少于 2 次。	5
	合计	100

附件 11

**山西省乡土文化能人艺人绩效评价表**  
**(省市县三级使用)**

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政治条件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	10
基础条件	坚守群众文化文艺工作岗位 3 年以上。	10
	热爱文艺工作，具备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	10
	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度和带动作用。	10
	文艺专长突出，自觉传承当地文化，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力、知名度和带动作用。	10
	积极参与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	10
传承能力	具备技艺指导能力，能倾心传授技艺，有口手相传的弟子或至少有一支队伍。	10
	以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阵地开展技艺传承培训活动。	10
活动开展	每年开展技艺普及传承及培训不少于 12 次。	10
理论水平	有地域文化著述、报告、文章等。	10
	合计	100

附件 12

**山西省乡村文化带头人绩效评价表**  
(省市县三级使用)

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政治条件	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10
基础条件	坚守群众文化文艺工作岗位 3 年以上。	10
	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影响力、凝聚力和号召力，群众认可度高。	10
	有一定文艺特长。	10
组织管理	能够较好的服务或管理基层阵地、经常性带动指导群众开展文化活动。	10
	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日常维护、开放保障等工作。	10
	每年组织文艺队伍参加技能培训和知识培训不少于 4 次。	10
活动开展	全年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带动村（社区）居民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 12 次。	10
	坚持在传统节日、国家重要纪念日期间，带头组织或积极参与群众文化活动。	10
文化扶贫	具有一定带领当地群众开发文化产业脱贫致富能力。	10
	合计	100

